

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2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压顾线54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胶带管芯500吨、胶带管芯配件200吨；第一阶段年年产胶带管芯500吨。

本项目员工4人；一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1第0418号）。2023年3月22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1055225848G001Y）。

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2022年12月竣工并调试。2022年12月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SCDT/C22120709），2023年4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新建年产胶带管芯500吨、胶带管芯配件200吨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挤出机2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1台、粉碎机2台等，详见监测验收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合理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天源物质有限公司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2平方米，地面硬化，设置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2月15日-16日，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实际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迁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常熟市鸿越塑料制品厂

2023 年 5 月 12 日